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奉首長核定訂定全文 11 點；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所轄停車空間（以下簡稱停車空間），維護停車環境、秩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停車空間管理單位如下：

- （一）本處處本部停車格，由本處秘書室管理。
- （二）本處駐外單位停車格，由所轄各駐外單位管理。

三、本處停車空間車位基於公務及防災考量不對外開放，並因應本處各單位公務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車輛、洽公等車輛專用車位需求，控留部分停車位，剩餘車位提供本處員工及與本處簽訂採購契約之委外廠商（以下簡稱委外廠商）派駐於本處執行業務人員（以下簡稱派駐人員）車輛使用。

四、停車空間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處員工及委外廠商派駐人員車輛停放，依停車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計費。
- （二）洽公之公務車、駐外單位員工、洽公廠商及民眾車輛臨時停車，經檢附洽公證明者，免收取停車費。
- （三）機車、自行車或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定之代步工具停放於專用區域免收停車費外，停放於車輛停車格內，依停車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計費。
- （四）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規定收費。

五、停車空間車輛進出管制方式如下：

- （一）月租停車車輛：處本部由駐警隊管制，駐外單位由所轄各駐外單位管制。
- （二）公務車、駐外單位員工、廠商及民眾洽公臨時停車：應於指定地點換取臨時停車證，將車輛停放於指定車位，臨時停車證應置於車內駕駛座正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離場時應繳回。

六、本處員工及廠商派駐人員車輛停車證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格：本處員工優先申請，若有剩餘停車格位開放委外廠商申

請其派駐人員使用，一人以一車為限，嚴禁私自轉移格位使用權，違者禁止本期及下期停車申請資格。

- (二) 停車證效期：每 1 期有效期間為 6 個月。
- (三) 本處員工以個人名義申請；廠商派駐人員，統一由委外廠商以公司名義向本處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
- (四) 依本處各管理單位通知員工及委外廠商辦理停車位申請及基本資料填寫，逾期未完成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五) 停車位不足辦理方式：由各管理單位自行以抽籤方式辦理，抽籤作業由政風室監辦；身心障礙者優先取得停車資格免抽籤輪替。
- (六) 獲停車資格者，由本處各管理單位列表造冊（含停車費），並影送供秘書室留存：本處員工於名冊上簽名並加蓋職章確認；委外廠商派駐人員於名冊上簽名並由委外廠商於名冊加蓋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章。
- (七) 獲停車資格者繳費後因離（調）職或其他特殊事由，應向各管理單位申請停止使用，於申請日次日停止停車及計費，並核退停止計費日起之剩餘停車費用。
- (八) 每期間如有停車格位釋出之情事，由本處各管理單位自行辦理釋出停車位申請遞補作業；停車位之遞補，依核定之日起得停放車輛至該期末日，並依停車收費標準表計費。

七、停車車輛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處置：

- (一) 停車空間內應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禁止跨線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違規 1 次記 2 點）。
- (二) 進入停車空間車輛，應確實停妥於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違規 1 次記 1 點）。
- (三) 停車空間僅供停車使用，不得擺放其他物品（違規 1 次記 1 點）。
- (四) 停車空間如有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停放之車輛應依管理單位指示駛離（違規 1 次記 2 點）。
- (五) 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或婦幼專用車位，應擺放相關證件，若無請勿占用（違規 1 次記 1 點）。
- (六) 停車證應放置於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便查核（違規 1 次記 1 點）。
- (七) 本處員工適用日間月票價格優惠，除公務需求外，不得過夜停放（

違規 1 次記 1 點，翌日重新起算）。

- 八、本處各管理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稽查、管理。查獲違反第七點各款規定者，經各管理單位拍照存證並開立違規通知，每期違規累計 5 點以上者，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禁止違規車輛入場至該期終日，並禁止下期停車申請資格，停車費用不依實際停放日數減收或退費。
- 九、申請車輛與停放車輛車號不符、非持有當期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之車輛違規停放停車空間，本處得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取締並得委請拖吊業者強制拖離至道路邊停車格放置，所產生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自行負擔，不得異議。另占用本處停車空間之廢棄車輛，經張貼告示 7 日後，仍無人認領者依廢棄物清除，所產生費用由車輛所有人自行負擔，不得異議。
- 十、各管理單位因公務需求或緊急災害應變須使用停車空間時，由各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並得視實際調度需求，調整或收回停車位，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其停車費用依暫停停放日數減收或退費。
- 十一、停車空間內財物、車輛遺失或毀損，本處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若於本處停車空間內發生意外事故，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解決，如損及本處建築及設備時，肇事者應負損壞賠償之責。